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0日,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供方")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需方向供方采购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合同含增值税 总价为 78,000,000.00 元(大写: 柒仟捌佰万元整)(如果锂电池或者铅炭电池 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情况下,需方有权利跟供方协商价格,最终的价格根据市场行 情进行同等的调整处理)。

(二) 审批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企业名称: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1 号

法定代表人: 贡伟力

注册资本: 447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478.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贡伟力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租赁; 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9,728,729.98 元、净资产为 467,689,272.73 元、营业收入为 446,811,780.14元、净利润为 17,399,273.53元。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云之端网络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供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标的: 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
- 二、质量标准:

满足 GB/T 36280-2018《电力储能用铅炭电池》制造标准。

三、供货地址

收货单位: 江苏(南通)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上海项目

收货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南通高新区文景路 26 号

四、交货期:需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供方提供书面发货时间进度表,供方按发货时间进度表分批发货,执行期为需方发出书面发货时间表后的3个月内。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在数据中心配储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或将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进一

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在数据中心配储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生促进作用。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